

关于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45 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睿高股份）董事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前期披露的《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书》）及相关问询情况，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与主要客户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你公司《招股书》及问询回复，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海炬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炬通”）为你公司军工铝膜业务的唯一客户，2022 年 11 月 21 日及 11 月 22 日，你公司的子公司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通环保”）分别收到上海炬通汇入的 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你公司解释为上海炬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付款指令》，称由于上海炬通财务人员的失误，错将上海炬通应付上海渠琪物资经营部（以下简称“上海渠琪”）的货款 7000 万元支付至睿通环保。睿通环保根据该《付款指令》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将 7000 万元支付至上海炬通的关联方上海渠琪。

请你公司：

（1）说明直接按上海炬通《付款指令》将款项全额支付至上海渠琪而非上海炬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规定；

（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你公司、睿通环保与上海炬通及其关联

方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帮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等不合规行为；

(3)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上海炬通及关联方历次交易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4) 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除正常购销之外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成本费用归集完整性

根据你公司《招股书》中披露，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14,161,248.72 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1,363,440.71 元，2021 年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73%。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4.01%、18.14%、17.21%，对应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20.30%、16.70%、13.91%，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同时你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06%、1.42%、1.53%，对应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5.18%、4.41%、4.29%，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83%、2.83%、4.09%，对应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1%、5.30%、5.76%，你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20,122,566.28 元，2021 年净利润为 29,408,982.85 元。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技术实力、产品特征、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公司的获客方式、销售模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细分产品构成，说明不同产品在各期间单位原料投入、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等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毛利率

2022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 236,979,528.02 元，毛利率为 22.01%，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4,161,248.72 元，毛利率为 18.14%。2022 年度，公司界面材料、环保材料、其他材料等各业务毛利率均出现一定幅度增长。你公司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提到，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涨幅较为明显。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游采购价格变化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不降反升的主要原因；

(2) 结合产品类型变化、主要客户变化、销售价格、成本核算等，分析说明 2022 年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长期资产规模

截至 2022 年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83,597,740.19 元，在建工程余额为 46,651,900.21 元。2022 年度，你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

定资产 12,720,753.47 元，主要为机器设备。此外，2022 年度，你公司在建工程中封堵项目厂房投入 28,650,389.72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及其主要用途，说明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产能、预计各类固定资产对产能、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2) 说明公司当前的产能利用率、闲置产能情况，说明投资新建厂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 结合收入增长趋势，说明各类固定资产投资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4) 说明在封堵项目厂房投产运营正常后，项目投产后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当前主要生产产品是否有差别。

5、关于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上市发行费用 4,463,202.89 元，较 2021 年底增加 3,802,825.53 元，目前你公司申报北交所公发已终止审核。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上市发行费用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发行费用，结合北交所公发申报进度、中介费用具体构成、价款结算方式，说明将上市发行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c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8 月 31 日